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WGLCA/2009/6
7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6月1日至1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 (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在文件截止日期前没有足够时间定稿。

3. 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b)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 (c) 加强适应行动；
 - (d)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e)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4. 其它事项。
5. 会议报告。

二、背 景

1. 缔约方会议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启动了一个全面进程，以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以期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达成协议定结果并通过一项决定。会议决定，这一进程应在《公约》之下的一个附属机构即《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开展，特设工作组应在 2009 年完成工作。

2. 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12 日星期五举行，与之结合举行的还有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十三届会议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

三、临时议程说明

1. 会 议 开 幕

3. 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将由主席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在德国波恩的海洋旅馆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4. 将提出会议临时议程供通过。

FCCC/AWGLCA/2009/6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b) 安排会议工作

5. 背景：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商定，其届会的安排方式要保证能为特设工作组留有充分的时间谈判，以使缔约方会议能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达成协议定结果并通过一项决定。¹

6. 特设工作组主席已经编写了一份关于第六届会议设想情况的说明(FCCC/AWGLCA/2009/7)。关于工作安排方面的进一步情况和建议，请代表们参看这一设想情况说明。

7. 特设工作组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举行开幕全体会议。主席将请主要缔约方集团的代表在会上发言。请代表团口头发言尽量简短，并提前将一份硬拷贝交给会议工作人员，以便利口译工作。希望提交书面发言的代表应携带复制件以供分发。

8. 请缔约方参看《气候公约》网站上登出的会议概况并查阅会议期间公布的每日活动安排，以便了解特设工作组详细、最新的工作安排。

9. 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建议，² 会议一般应于下午 6 时结束，但在例外情况下可延长至不超过晚 9 时。特设工作组本届会议将照此安排。

10.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商定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FCCC/AWGLCA/2009/6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WGLCA/2009/7

第六届会议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¹ FCCC/AWGLCA/2008/3, 第 24 段。

² FCCC/SBI/2006/11, 第 102 段。

3. 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b)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 (c) 加强适应行动
- (d)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e)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11. 背景：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请主席为缔约方在各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编写摘要。³ 主席关于第五届会议上各种意见的摘要载于 FCCC/AWGLCA/2009/9 号文件。

12. 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呼吁所有缔约方尽早提出关于议定结果的内容和形式的进一步建议，使缔约方可以在 2009 年 6 月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估谈判的程度和进展。⁴

13. 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请主席自行负责编写一份供其第六届会议审议的谈判案文，同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的议事情况，以缔约方意见和建议以及 FCCC/AWGLCA/2008/16/Rev.1 号文件(下称“合编文件”)为依托，并考虑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从缔约方收到的进一步的提交材料。该文件应均衡地涵盖《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不应列明各种意见和提案的来源，应使用不预断议定结果的形式的措辞起草，应由秘书处及时提供，最好在届会举行之前两周提供。⁵ 主席的谈判案文载于 FCCC/AWGLCA/2009/8 号文件，其中顾及截至 2009 年 5 月 5 日所收到的提交的材料。

³ FCCC/AWGLCA/2008/3, 第 22 和 26 段。

⁴ FCCC/AWGLCA/2008/12, 第 33 段。

⁵ FCCC/AWGLCA/2008/17, 第 26 和 27 段。

14. 主席在向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所作的一项说明中提到，特设工作组需要在工作的适当阶段审议议定结果的法律形式问题。⁶ 缔约方近期提交的材料就一定结果的形式提出了一些备选办法。

15.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以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和建议、合编文件和主席编写的谈判案文为基础，加速关于议定结果实质内容的谈判并审议其法律形式问题。

FCCC/AWGLCA/2009/7	第六届会议情况说明。
FCCC/AWGLCA/2009/8	谈判案文。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09/9	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的摘要。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09/MISC.4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任务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09/MISC.5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任务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4. 其它事项

16. 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都将在这个项目之下处理。

5. 会议报告

17. 背景：将编写一份会议工作报告草稿，供特设工作组在会议结束时通过。

18.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于会后完成报告。

⁶ FCCC/AWGLCA/2009/4, Part I, 第 46 段。

附 件

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WGLCA/2009/6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WGLCA/2009/7	第六届会议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09/8	谈判案文。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09/9	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見的摘要。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09/MISC.4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任务事項的意见和建议。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09/MISC.5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任务事項的意见和建议。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会议收到的其它文件

FCCC/AWGLCA/2009/4(Part I 和 Part II)	《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执行与议定结果的组成部分。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09/5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200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在波恩举行
FCCC/AWGLCA/2008/16/Rev.1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的意见和建议。主席的修正说明

-- -- -- -- --